

证券代码：839640

证券简称：得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林森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林森变更为林森、林熹昊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林森、林熹昊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林熹昊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1年10月到2023年03月，无锡瀚泉管理	

	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任人事专员；2023年3月至今，苏州昀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人事专员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子产品的研发；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通讯设备(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)、机电设备、五金机电、金属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制造、销售；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、制造、加工及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-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12月5日，林熹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从0.00%变为0.96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与林熹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无需办理股份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